

# 长治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长城综执发〔2023〕5号

## 长治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长治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各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黎城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黎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上党、屯留、潞城大队：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的通知》要求，进一步规范我局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确保执法行为合法、合理，切实保障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我局依法对现行《长治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

处罚裁量基准（试行）》（长城综执发〔2021〕5号）（以下简称《裁量基准》）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本《裁量基准》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相关裁量基准自本《裁量基准》实施之日起废止。

附件：长治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3版）

长治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3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长治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 版）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行为	子项				
1		拒不接受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轻微	首次以拖延、拒绝、阻挠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二次以上以拖延、拒绝、阻挠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责令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以拖延、拒绝、阻挠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责令改正，处 14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首次以拖延、拒绝、阻挠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二次以上以拖延、拒绝、阻挠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以拖延、拒绝、阻挠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长治市重污染天气Ⅲ级应急响应期间，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分级响应措施的。	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长治市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期间，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分级响应措施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长治市重污染天气Ⅰ级应急响应期间，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分级响应措施的。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	轻微	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数量在 4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处置的(参照山西省住建厅裁量基准)	<p>建筑垃圾, 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法律】</b>《山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工程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p> <p>(四) 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p>	一般	工程施工单位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数量在 40 平方米以上 70 平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 处 4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数量在 70 平米以上的	责令改正, 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5	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在室外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	<p><b>【地方性法规】</b>《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第十五条 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者其依法委托的单位责令清除痰渍, 并可以予以警告; 拒不清除的, 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 在室外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 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行为, 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 从其规定。</p>	轻微	情节轻微积极改正	警告
				一般	拒不清除的	处 200 元的罚款
6	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在室内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	<p><b>【地方性法规】</b>《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第十五条 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者其依法委托的单位责令清除痰渍, 并可以予以警告; 拒不清除的, 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轻微	情节轻微积极改正	警告
				一般	拒不清除, 现场人流量较少	处 200 元的罚款

		<p>(二) 在室内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 处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行为, 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 从其规定。</p>	严重	拒不清除, 现场人流量较多	处 300 元的罚款
7	在公共交通工具、电梯轿厢等公共密闭空间内随地吐痰的, 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第十五条 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者其依法委托的单位责令清除痰渍, 并可以予以警告; 拒不清除的, 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三) 在公共交通工具、电梯轿厢等公共密闭空间内随地吐痰的, 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行为, 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 从其规定。</p>	轻微	情节轻微积极改正	警告
			一般	拒不清除, 现场人流量较少	处 300 元的罚款
			严重	拒不清除, 现场人流量较多	处 500 元的罚款
8	不遵守规定随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蒂的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 可以并处警告、罚款:</p> <p>(一) 随地吐痰、便溺, 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p> <p>【地方性法规】</p> <p>《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 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采取补救措施外, 还可根据情节处以 5 元以上 1 0 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不遵守规定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蒂的;</p>	轻微	乱扔果皮、纸屑、烟蒂的, 情节轻微积极改正	警告
			一般	乱扔果皮、纸屑、烟蒂的, 拒不改正的	处 50 元的罚款
			严重	随地便溺的	处 100 元的罚款

9	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p> <p>（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20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理；拒不改正或者清理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代为清理，清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二）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p>	轻微	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数量较少，且经指出后能够及时清理恢复原状的；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区域较小，且经指出后能够及时恢复原状的。	警告
			一般	在树木上涂写、刻画的，区域较小的；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数量在 20 张以下的或者 20 平米以下的不能够及时清理恢复原状的；涂写、刻画在 1 平方米以下的，不能够及时清理恢复原状的	对个人处以 100 元罚款；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树木上涂写、刻画的，区域较大的，或者树木属于名贵树木；在具有重要文化或历史价值的建筑物、构筑物涂写、刻画的；涂写、刻画在 1 平方米以上的；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数量在 20 张以上的或者 20 平米以上的	对个人处 200 元罚款；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10	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p>	轻微	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经指出后能够及时清理	警告

		<p>(三) 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 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p> <p><b>【地方性法规】</b></p> <p>《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20 修正) 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警告, 并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理; 拒不改正或者清理的, 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可以代为清理, 清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一) 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p>	一般	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 数量较多, 不能及时清理的	对个人处以 100 元罚款; 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 数量较多, 不能及时清理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对个人处 200 元罚款; 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11	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 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	<p><b>【行政法规】</b>《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 修正) 第三十五条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 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 并可处以罚款。</p> <p><b>【地方性法规】</b></p> <p>《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20 修正)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 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 拒不处理的, 予以没收, 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轻微	在规定时间内处理的	不予罚款
			一般	拒不处理的, 饲养家禽、家畜、宠物一只的且未严重影响环境卫生的	予以没收, 并处以 100 元罚款
			严重	拒不处理的, 饲养家禽、家畜、宠物两只以上或严重影响环境卫生的	予以没收, 并处以 200 元罚款
12	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家畜	<p><b>【行政法规】</b>《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 修正) 第三十五条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p>	轻微	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的	不予罚款

	家禽的，但未设置保洁防护设施的	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地方性规章】《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2020 修正）第三十条第四款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可根据情节处以 5 元以上 1 0 0 元以下的罚款：（四）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家畜家禽的，但未设置保洁防护设施的；	一般	拒不处理的	处以 100 元罚款
13	责任区的容貌与秩序、环境卫生未达到有关标准的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20 修正）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责任区的容貌与秩序、环境卫生未达到有关标准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轻微	在规定时间内改正的	警告
			一般	拒不改正的，责任区的容貌与秩序、环境卫生状况不达标程度不严重的	对单位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00 元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责任区的容貌与秩序、环境卫生状况不达标程度严重的	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罚款
14	不按规定的时 间、地点、方 式倾倒垃圾、	【地方性规章】《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采取补救措施外，	轻微	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违法后果的	警告

	粪便或者未按规定清运垃圾、粪便的	还可根据情节处以5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八）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或者未按规定清运垃圾、粪便的。	一般	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违法后果的	处100元罚款
15	运输流浆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苫盖，造成泄漏、抛撒的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地方性规章】《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外，可根据情节，对公民处以500元以下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三）运输流浆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苫盖，造成泄漏、抛撒的；	轻微	造成泄漏、抛撒的，面积不超过5平方米的且长度不超过10米的	对单位处200元罚款，对个人处100元罚款
			一般	造成泄漏、抛撒的，面积超过5平方米不超过10平方米的或长度超过10米的不超过20米的	对单位处600元罚款，对个人处200元罚款
			严重	造成泄漏、抛撒的，面积超过10平方米的或长度超过20米的	对单位处1000元罚款，对个人处500元罚款
16	临街施工不设护栏、不作遮挡，或者竣工后不清理现场的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七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轻微	施工面积在5平方米以下的	对单位处200元罚款，对个人处100元罚款
			一般	施工面积在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	对单位处600元罚款，对个人处200元罚款

		<p><b>【地方性规章】</b></p> <p>《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外，可根据情节，对公民处以 5 0 0 元以下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 1 0 0 0 元以下罚款；</p> <p>（四）临街施工不设护栏、不作遮挡，或者竣工后不清理现场的；</p>	严重	施工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上，或者造成损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 1000 元罚款，对个人处 500 元罚款
17	违反道路施工规定的	<p><b>【行政法规】</b>《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p> <p>（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p> <p>（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p> <p>（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p> <p>（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p> <p>（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轻微	符合以下任一情形的：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缺损数量在 5 处以下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下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下的 （四）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五）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下的或 7 天以下的，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处以 2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p>符合以下任一情形的：</p> <p>(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缺损数量在 5 处以上 15 处以下的</p> <p>(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面积在 10 平米以下的</p> <p>(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施工面积在 10 平米以上 30 平米以下的</p> <p>(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p> <p>(五)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面积在 10 平米以上的 30 平米以下的或 7 天以上 21 天以下的</p> <p>(六)造成较重损害后果的</p>	<p>处以 8000 元以上 14000 以下的罚款</p>
				严重	<p>符合以下任一情形的：</p> <p>(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缺损数量在 15 处以上的</p> <p>(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p>	<p>处以 14000 元以上 20000 以下的罚款</p>

					<p>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施工面积在 30 平方米以上的</p> <p>(三)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施工面积在 30 平方米以上的</p> <p>(四)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面积在 30 平方米以上的或 21 天以上的</p> <p>(五) 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p>	
18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	<p><b>【行政法规】</b>《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p> <p>(一)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p> <p><b>【地方性规章】</b>《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外，可根据情节，对公民处以 5 0 0 元以下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 1 0 0 0 元以下罚款：(一)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p>	轻微	大型户外广告在 2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其限期清理、拆除，对公民处以 100 元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 200 元罚款	
			一般	大型户外广告在 2 平方米以上的 6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其限期清理、拆除，对公民处以 200 元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 600 元罚款	
			严重	大型户外广告在 6 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其限期清理、拆除，对公民处以 500 元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罚款	
19	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临时建筑	<p><b>【行政法规】</b>《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轻微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占地 5 平方米以下且高度 3 米以下的	责令其限期清理、拆除，对公民处以 100 元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 200 元罚款	

	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	并可处以罚款： （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地方性规章】《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外，可根据情节，对公民处以500元以下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一般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占地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且高度3米以下的	责令其限期清理、拆除，对公民处以200元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600元罚款
			严重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占地10平方米以上或高度3米以上的	责令其限期清理、拆除，对公民处以500元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罚款
20	造成自来水、污水、粪便外溢或者清理下水、污水淤泥未及时清运的	【地方性规章】《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六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可根据情节处以5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六）造成自来水、污水、粪便外溢或者清理下水、污水淤泥未及时清运的；	一般	造成自来水、污水、粪便外溢或者清理下水、污水淤泥未及时清运的	责令其纠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100元罚款
	各种经营性摊点，不及时清理垃圾的	【地方性规章】《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可根据情节处以5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七）各种经营性摊点，不及时清理垃圾的；	一般	各种经营性摊点，不及时清理垃圾的	责令其纠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100元罚款
21	未经批准私占便道及乱占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轻微	占用面积在2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其限期清理，对公民处以100元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200元罚款

		<p>并可处以罚款：</p> <p>(二)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p> <p>【地方性规章】《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第六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外，可根据情节，对公民处以 5 0 0 元以下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 1 0 0 0 元以下罚款：</p> <p>(六) 未经批准私占便道及乱占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p>	一般	占用面积在 2 平方米以上 6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其限期清理，对公民处以 200 元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 600 元罚款
			严重	占用面积在 6 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其限期清理，对公民处以 500 元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罚款
22	占用道路从事经营、打场晒粮等与道路交通无关的活动的	<p>【地方性规章】《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p> <p>第八十条 占用道路从事经营、打场晒粮等与道路交通无关的活动的，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恢复原状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有前款行为，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p>	轻微	经责令后，立即停止并恢复原状的	不予罚款
			一般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恢复原状的，占用面积在 3 平方米以下的	处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恢复原状的，占用面积在 3 平方米以上的；或存在辱骂、拖拽、围攻执法人员等行为的	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23	占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车辆修理、清洗、装饰和再生资源回收的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20 修正)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车辆修理、清洗、装饰和再生资源回收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轻微	占用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处罚 500 元至 1000 元罚款
			一般	占用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上的 20 平方米以下的，或造成影响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的后果的	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处罚 1000 元至 1500 元罚款

				严重	占用面积在 20 平方米以上的, 或造成影响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的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 恢复原状, 并处 1500 元至 2000 元罚款
24	损毁、盗窃、占用城乡环境卫生设施, 或者擅自关闭、拆除、迁移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和内部结构的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 可以并处罚款; 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 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20 修正) 第六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 损毁、盗窃、占用城乡环境卫生设施, 或者擅自关闭、拆除、迁移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和内部结构的。</p>	轻微	占用城乡环境卫生设施的; 过失损毁城乡环境卫生设施 25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 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故意损毁城乡环境卫生设施 2500 元以下; 过失损毁城乡环境卫生设施 2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盗窃城乡环境卫生设施 500 元以下; 擅自关闭、迁移的和改变其使用性质和内部结构的。	责令改正, 恢复原状, 并处 5000 元至 8000 元罚款	
			严重	故意损毁城乡环境卫生设施 2500 元以上; 过失损毁城乡环境卫生设施 5000 元以上的; 盗窃城乡环境卫生设施 500 元以上; 擅自拆除的。	责令改正, 恢复原状, 并处罚 8000 元至 10000 元罚款	
25	生活垃圾投放单位和个人未在指定的地点或者指定收集容器、设施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 危害后果轻微, 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	

	类投放生活垃圾的(依据山西省住建厅裁量基准)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p> <p><b>【省政府规章】</b>《山西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省人民政府令第 275 号)</p> <p>第二十九条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部门或者城市综合执法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b>【地方性法规】</b>《长治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活垃圾投放单位和个人未在指定的地点或者指定收集容器、设施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及时劝阻；不听劝阻的，由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一般	不具有较轻、严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情节严重，且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情节严重，2 年内 2 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 300 元到 500 元的罚款
26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违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	<p><b>【地方性法规】</b>《长治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罚款：</p> <p>(一) 未建立日常管理制度或者未公告生活垃圾投放</p>	轻微	经责令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罚款

		<p>时间、投放地点和投放方式的；</p> <p>(二) 未按照规定配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p> <p>(三) 未能尽到本责任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监督职责，致使本责任区生活垃圾投放工作严重混乱的；</p> <p>(四) 未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完好和正常使用的；</p> <p>(五) 法律、法规对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的收集、运输有资质要求，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移交给没有相应资质的收运单位的。</p> <p>有前款第一项行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行为，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	超过 1 日但在 3 日内改正的，或已造成危害后果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500 元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 5 项行为，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超过 3 日未改正的，或已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处 1000 元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 5 项行为，处 6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27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违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	<p><b>【地方性法规】</b>《长治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罚款：</p> <p>(一) 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混合运输的；</p> <p>(二) 生活垃圾在转运站未密闭存放的；</p> <p>(三) 运输车辆未标识相应标志的；</p> <p>(四) 未建立台账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和</p>	轻微	经责令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罚款
			一般	超过 1 日但在 3 日内改正的，或已造成危害后果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行为之一，处 2000 元以上

		去向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行为之一，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6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超过3日未改正的，或已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行为之一，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8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违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	【地方性法规】《长治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处理规范对已分类的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处理的； （二）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轻微	未制定应急预案的，但经责令改正后1日内制定应急预案；未按照处理规范对已分类的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处理的数量在5立方米以下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制定应急预案的，但经责令改正后超过1日但在3日内制定应急预案的；未按照处理规范对已分类的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处理的数量在5立方米以上10立方米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制定应急预案的，但经责令改正后超过3日制定应急预案的，或因未制定应急预案已产生危害后果的；未按照处理规范对已分类的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处理的数量在10立方米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9	携带犬只外出违反相关规定的	<b>【地方性法规】</b> 《长治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在重点管理区域内，携带犬只外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为犬只束牵引带，牵引带长度不得超过一点五米，在人员密集场合应自觉收紧牵引带； （二）为犬只挂犬牌或者持养犬登记证，并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率领； （四）携带清洁用具，即时清除犬只粪便；《长治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情形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轻微	经责令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罚款
			一般	未携带牵引带、犬牌或者持养犬登记证，不能及时为犬只束牵引带、挂犬牌或者持养犬登记证，	处 100 元罚款
			严重	拒不清除犬只粪便	处 200 元罚款
30	携带犬只外出违反相关规定的	<b>【地方性法规】</b> 《长治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在从事犬只寄养、美容等经营性活动中，乱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破坏环境卫生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乱倒废弃物不超过 0.5 立方米的	处 500 元罚款
			一般	乱倒废弃物超过 0.5 立方米不超过 1 立方米的	处 800 元罚款
			严重	乱倒废弃物超过 1 立方米的	处 1000 元罚款
31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	<b>【部门规章】</b>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已经建设不符合环境卫生设施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 4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已经建设不符合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	责令限期改正，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已经建设不符合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且不符合环境卫生设施标准，或未配套建	责令限期改正，处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32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改正的	不予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天内改正的	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1.5倍且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1.5倍且不超过500元的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天未改正的	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33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一般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34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能够及时改正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以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处以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3天内改正的，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以1万5千元以上2万5千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处以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3天未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以2万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处以8万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35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擅自投入使用能够及时改正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的罚款	
			一般	逾期 3 天内改正的，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3% 的罚款	
			严重	逾期 3 天未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4% 的罚款	
36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不履行一项义务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以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履行二项义务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处以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严重	不履行三项义务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7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单位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数量在10立方米以下的，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罚款。	
			一般	单位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数量在10立方米以上20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单位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数量在20立方米以上的	给责令限期改正，予警告，并对单位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8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	轻微	单位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长度在100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单位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长度在 100 米以上 300 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单位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长度在 300 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39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p><b>【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b>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p> <p>（一）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p> <p>（二）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p> <p>（三）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p>	轻微	<p>（1）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单位数量在 1 立方米以下的，个人数量在 0.1 立方米以下的；</p> <p>（2）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单位数量在 1 立方米以下的，个人数量在 0.1 立方米以下的；</p>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第一项和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单位处 1000 元罚款，个人处 100 元罚款
			一般	<p>（1）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单位数量在 1 立方米以上 3 立方米以下的，个人数量在 0.1 立方米以上的；</p> <p>（2）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单位数量在 1 立方米以上 3 立方米以下的，个人数量在 0.1 立方米以上的；</p>	给予警告，第一项和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单位处 2000 元罚款，个人处 200 元罚款
			严重	<p>（1）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单位数量在 3 立方米以上的；</p> <p>（2）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单位数量在 3 立方米以上的；</p> <p>（3）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p>	给予警告，第一项和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单位处 3000 元罚款；第三项行为的单位处 10000 元罚款，个人处 3000 元罚款

40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数量在 1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数量在 1 立方米以上 3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7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数量在 3 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9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41	建筑垃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建筑垃圾的数量在 1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建筑垃圾的数量在 10 立方米 3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建筑垃圾的数量在 30 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42	建筑垃圾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利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处置建筑垃圾的数量在 5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0.5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利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5

					处置核准文件处置建筑垃圾的数量在 5 立方米以上 10 立方米以下的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利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处置建筑垃圾的数量在 10 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43	建筑垃圾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或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轻微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或处置超出核准范围处置的建筑垃圾的数量在 10 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或处置超出核准范围处置的建筑垃圾的数量在 10 立方米 30 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或处置超出核准范围处置的建筑垃圾的数量在 30 立方米以上的	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4	市政公用	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p><b>【部门规章】</b></p> <p>《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p> <p>（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p> <p>（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p> <p>（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p> <p>（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p> <p>（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p> <p>（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p> <p>《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p><b>【地方性法规】</b></p> <p>《长治市城市照明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禁止从事下列影响城市照明设施安全和运行的行为：</p> <p>（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p> <p>（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堆放物料，或者倾倒腐蚀性物质和液体；</p> <p>（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管线或者安置其他设施；</p> <p>（四）依附城市照明设施搭建建（构）筑物；</p> <p>（五）擅自操作城市照明开关设施或者改变其运行方</p>	轻微	轻微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5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p>（一）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p> <p>（二）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p> <p>（三）擅自利用城市照明设施</p>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6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p>（一）严重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p> <p>（二）擅自迁移、拆除城市照明设施；</p>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式； (六) 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安全运行的行为。 《长治市城市照明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45	擅自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上设置装饰物的	【地方性法规】 《长治市城市照明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上设置装饰物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轻微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市容整洁、交通安全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500 元罚款，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市容整洁、交通安全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700 元罚款，对单位处以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严重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市容整洁、交通安全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1000 元罚款，对单位处以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46	擅自迁移、拆除、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或者在已敷设于地下的城市道路照明管线上方开挖的	【地方性法规】 《长治市城市照明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迁移、拆除、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或者在已敷设于地下的城市道路照明管线上方开挖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擅自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或在已敷设于地下的城市道路照明管线上方开挖的	对个人处以 5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擅自迁移、拆除、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或者在已敷设于地下的城市道路照明管线上方开挖的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造成影响的	对个人处以 6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迁移、拆除、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或者在已敷设于地下的城市道路照明管线上方开挖的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造成严重影响的	对个人处以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47	城市照明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	【地方性法规】 《长治市城市照明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照明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逾期 10 天以下改正的	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 10 天以上 20 天以下改正的	处以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 20 天以上改正的	处以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48	城市照明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和使用的	【地方性法规】 《长治市城市照明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照明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和使用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逾期 10 天以下改正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 10 天以上 20 天以下改正的	处以 1.7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 20 天以上改正的	处以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9	栽培、整修树木花草，未及时清理枝叶、渣土的	【政府规章】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可根据情节处以 5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五）栽培、整修树木花草，未及时清理枝叶、渣土的；	一般		责令其纠正采取补救措施外，处以 100 元的罚款	
50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依据山西省住建厅	【部门规章】 《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和第十三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条例》规定责令限期	轻微	规定期限内恢复并退还的	责令限期退还绿化用地，恢复原状，可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p>退还绿化用地，恢复原状，可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长治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出，恢复原状，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一般	逾期未退还	责令退还绿化用地，恢复原状，可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退还	责令立即退还绿化用地，恢复原状，可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51	围挡、侵占、损毁园林绿地的行为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20 修正) 第六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围挡、侵占、损毁园林绿地的；</p>	轻微	围挡、侵占园林绿地在 1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退还绿化用地，恢复原状，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围挡、侵占园林绿地在 10 平方米以上 20 平方米以下的，损毁园林绿地在 1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退还绿化用地，恢复原状，处以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下罚款
			严重	围挡、侵占园林绿地在 20 平方米以上的或损毁园林绿地在 10 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退还绿化用地，恢复原状，处以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52	损坏城市树木及其绿化设施的行为(依据山西省住建厅裁量基准)	<p>【地方性法规】《长治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五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p> <p>（一）攀折、刻划、钉拴、刻划、钉拴、摇晃树木，攀折、刻划、钉拴、摇晃树木，采摘花果；</p> <p>（二）在城市绿地内堆放物料、挖坑取土、燃烧物品、停放车辆、设置广告牌、践踏草坪、排放污水、放牧、开垦种植；</p> <p>（三）借树搭建、以树承重；</p> <p>（四）距树干一米以内堆放物料，树冠垂直投影一米内挖坑取土；</p> <p>（五）利用剥皮、倾倒有害物质或者其他手段毁坏树木；</p> <p>（六）其他破坏、盗窃树木花草以及绿化设施的行为。</p> <p>《长治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城市树木及其绿化设施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p> <p>第十二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p> <p>（一）在绿地内损坏草坪、花坛、绿篱，损坏、盗窃绿化设施；</p> <p>（二）在树木上牵挂绳索、架设电线，在绿地内晾晒物品，停放车辆，放牧；</p> <p>（三）在绿地或绿化带内挖坑取土、堆放物料；</p> <p>（四）在绿地内搭灶生火，燃烧废物，倾倒有害物质；</p> <p>（五）擅自砍伐树木，就树盖房、设置广告牌标语牌、刻划钉钉、攀折花木等损害树木生长；</p> <p>（六）距树木一米以内堆放物料，二米以内挖沙取土；</p>	轻微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侵害，处2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备较轻、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侵害，处3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停止	责令停止侵害，处4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p>(七) 其他损害绿地有碍树木生长的行为。</p> <p>【政府规章】《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依据《条例》规定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p>			
53	擅自砍伐、移植或者修剪城市树木的	<p>【地方性法规】《长治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砍伐、移植或者修剪城市树木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理：</p> <p>(一) 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致死的，每砍伐或者移植致死一株，责令补栽胸径不小于八厘米的同品种树木十五株，可以并处每株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二) 擅自移植城市树木的，在原地补栽同规格、同品种树木，可以并处每株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三) 擅自修剪城市树木的，可以并处每株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经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评估，丧失景观价值的依照本条第一项执行。</p> <p>【政府规章】《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条例》规定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每株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p>	轻微	五株以下树木	责令停止侵害，处每株 5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五株到十株树木	责令停止侵害，处每株 700 元以上 9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十株以上树木	责令停止侵害，处每株 900 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罚款
54	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第二十八条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p>	轻微	情节轻微的	给予警告

		理的商业、服务摊点	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b>【政府规章】</b> 《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条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	情节一般的	给予警告，处以 500 元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处以 1000 元罚款，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55	市政公用	辛安泉饮用水水源地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参照山西省住建厅裁量基准)	<b>【行政法规】</b> 《城市供水条例》(1994 年国务院令 158 号, 2018、2020 年修订)第三十三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 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可以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予以行政处分: (一) 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二) 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三) 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b>【地方性法规】</b> 《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2009 年修订)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和自建设施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可并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轻微	积极配合整改	责令改正
				一般	不配合整改或逾期未整改	责令改正, 可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p>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给用水单位和个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p> <p>（一）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p> <p>（二）供水水压达不到最低服务水压的；</p> <p>（三）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p> <p>（四）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p> <p><b>【地方性法规】</b>《长治市辛安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辛安泉饮用水水源地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严重	拒不整改	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6	建筑工程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p> <p><b>【行政法规】</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p>	轻微	已经办理用地和规划手续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1.4%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罚款；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罚款。

			<p>下的罚款。</p> <p><b>【部门规章】</b>《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建设部令第18号</p> <p>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p>	一般	已经办理用地手续，但未办理规划手续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4%以上1.7%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2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9%以下罚款。
				严重	未办理办理用地和规划手续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7%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罚款。
57	房地产市场	擅自预售商品房的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第四十五条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p>	轻微	未取得《预售许可证》，具备规划和施工许可手续	责令停止预售
				一般	未取得《预售许可证》，具备规划许可手续，不具备施工许可手续	责令停止预售，没收违法所得

			<p>(二) 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三) 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p> <p>(四) 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p> <p><b>【地方性法规】</b>《山西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商品房所在地市、县（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p> <p><b>【部门规章】</b>《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p>	严重	未取得《预售许可证》，未具备规划和施工许可手续	责令停止预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或房款价1%以下的罚款
58	房地产市场	未办理核准手续擅自现售商品房的	<p><b>【地方性法规】</b>《山西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办理核准手续擅自现售商品房的，由商品房所在地市、县（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房款价1%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未取得《预售许可证》，具备规划和施工许可手续	责令停止销售
				一般	未取得《预售许可证》，具备规划许可手续，不具备施工许可手续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未取得《预售许可证》，未具备规划和施工许可手续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或房款价1%以下的罚款

备注：本基准有效期五年

